

## 四川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近期相关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检测室，分场所：

鉴于全国春节假期后防控疫情形势严峻，在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积极稳妥地开展 2020 年检测中心相关工作，经研究决定将近期相关工作安排如下：

1、充分认识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各检测室负责人要提高政治站位，坚持率先垂范，以上率下，以强烈的政治担当和工作态度，保证检测中心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落地见效。全体共产党员应带头为抗击疫情做出表率，履行好自身岗位职责。

2、严格遵照《四川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方案》以及四川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及疫情期间工作安排的通知》（2020 年 2 月 7 日）部署实施疫情防控工作；检测中心原定于 2 月 8 日召开的 2019 年工作总结会取消举行，本次会议相关资料在内网公布，各检测室通过网络方式组织学习传达。

3、落实属地化管理的相关要求，根据成住建发〔2020〕35 号文规定各检测室及分场所在复工复产准备工作切实满足要求的情况下，按照实验室地址向属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复工复产。

未经主管部门同意，各检测室一律不得实施复工复产或安排人员值班开展试验。

4、强化复工复产后的日常防控,各检测室及分场所复工复产后,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各项制度和措施,收取样品或开展试验时应做好防护工作,定时定期对人员密集场所及窗口岗位实施科学有效消毒。如遇重要紧急情况要迅速向公司领导报告,不得迟报、漏报或瞒报信息,确保信息畅通,稳妥处置。

特此通知

四川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2020年2月7日

附件:检测中心2019年工作报告及2020年工作计划

成住建发〔2020〕35号文

附件 1:

## 四川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 2019 年工作总结及 2020 年工作安排

张剑峰

#### 一、总体生产经营情况

##### 1. 经济效益

略

##### 2. 报告发放

略

#### 二、标准受控管理及科研工作情况

##### 1、标准受控管理

中心重点对检测标准和作业指导书的受控方式进行了调整，由检测室直接受控改为了中心受控、部门领用的管理模式，建立了中心统一的受控目录，有效降低了中心使用过期作废标准的风险。标准梳理时，严格按照能力参数表逐项梳理受控标准，经梳理，目前中心 CMA 库内标准 1370 项、CNAS 检测库内标准 180 项、CNAS 检验库内标准 42 项。并以此为基础，梳理出中心统一的作业指导书目录，共受控作业指导书 416 项。

##### 2、科研工作

在课题新立项方面，中心承担了 2019 年度四川省科技服务业发

展专项中检验检测服务领域的重点示范项目《减震隔震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参与了3项省级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申请2020年省级课题三项。在标准编制方面，中心参编完成了《四川省建筑地下结构抗浮锚杆技术规程》DBJ51/T 102-2018和《四川省不透水土层地下室排水卸压抗浮技术规程》，目前已完成报批。

### 三、设备购置及管理情况

设备期间核查各部门完成在中心职责范围内的质量管理工作。制定了2019年仪器设备、计量器具、标准物质期间核查计划，完成了中心三体系认证、内审、外审、3A信用评价、扩项等工作。从2019年9月起，每月定期发布次月周期检定/校准计划。从11月起，集中清理中心系统内脱检设备和停用设备，建立每周公示制度，定期公布中心系统设备状态，目前已初见成效。

为加强检测设备规范管理，制定了《四川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及设计部门设备管理规定》，填补了上述部门设备管理空白，降低了报告生产风险。

### 四、质量监督与能力验证情况

按照检测中心质量手册及CNAS的相关规定，制定2019年检测中心质量监督计划和能力验证计划。2019年检测中心共下达质量监督计划(检验类与检测类)合计40项，截止2019年12月共完成36项。2019年检测中心共下达能力验证计划23项，截止2019年12月，已经完成22项能力验证计划，取得证书18项，结果均为满意。空气中VOCs的测定(苯、甲苯、二甲苯)此项能力验证计划由于本次样品

苯、二甲苯等含量超出我中心所用仪器的检测范围，故取消。全年能力验证覆盖物理性能、化学性能、有害物质、力学性能、无损检测等 5 大类 42 个检测参数。

## 五、质量控制及管理情况

### 1、成果规范管理

为解决目前检测中心报告发放分散且具有一定管理漏洞的现状，在部分检测室试行报告统一发放管理试点，2019 年全年共借出报告约 2100 份。定期通知各检测室负责人加强借出报告管理，切实降低了检测中心业务风险。

为规范中心生产管理工作，检测中心开通了 106 短信平台，这一措施实施以来，方便了客户收取报告，提升了企业整体服务形象。

### 2、飞行检查制度常态化

为适应日趋严格的外部监管，切实加强检测中心内部管理，防范企业风险，从加强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入手，将飞行检查制度常态化。全年组织完成检测中心飞行检查工作 2 次，转变检查机制，采用“双随机”检查工作制度，将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实验室随机匹配，并随机抽取各阶段检测项目进行不定期检查。该检查机制有效地提高了检查效率，节约了检查人员时间成本，同时也发现了传统检查机制尚未发现的管理问题。继续健全覆盖全部检测场所的视频监控网络系统，并利用视频监控系统开展飞行检查及日常报告质量监控工作，效果显著。

### 3、信用系统运行

落实《成都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及检测人员信用评价管理暂

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积极协调系统升级工作；建立信用评价系统预警公示申述流程，督促相关部门办理申述。

#### 4、质量管理力度提升

继续在检测中心窗口建立质量监督及质量日报工作模式。同时，对所有归档报告进行监查，建立完整的整改落实流程，针对原始记录中存在的书写不规整、划改未签字、设备状态存疑等问题进行纠正。全年共计发出不符合项通知单 254 份，返回 254 份，该措施有效确保了全年报告用印差错率低于 1%，各类检测报告归档资料完整率 100%。

针对采购管理中可能存在的漏洞，结合集采平台的应用，检测中心劳务等大宗采购均能做到依法依规，部门职责明确，采购管理流程规范。

#### 5、GCJC 系统升级

围绕 GCJC 系统出现的新问题积极寻求新的发展模式，通过半年多的调研、谈判、思考，最终选择与雨云公司合作，依托 GCJC 系统，成立“雨云慧垒科技（四川）有限公司”，以公司化模式专注“检测行业的信息化”。

### 六、资质平台维护及证照管理情况

完成了中心检测资质、计量资质、CNAS、成都市房管局鉴定资质企业改制变更和取证工作以及检测、CMA 和 CNAS 等监管部门的监管平台年度报告统计上报和核查资质延续等相关工作。

已完成检测中心（检测资质、CMA、CNAS）质量负责人、CMA 授权签字人以及标准变更备案工作。

完成检测中心增资相关事宜，目前检测中心注册资本金提升至3620万元。

完成了中国建筑业协会工程建设质量监督与检测分会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资料准备、申报和现场评审等工作，检测中心获得了中国建筑业协会颁发的AAA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荣誉。

完成质量、安全、环境三体系申请工作，迎接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专家组两阶段认证审核，并于2019年2月取得质量、安全、环境三体系认证证书。

## 七、重点项目及业务拓展情况

### 1、实验室建设

已完成构件抗震性能试验及金属阻尼器试验装置的安装、调试，并已顺利通过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CMA）。减震隔震实验室可进行金属屈服型阻尼器检测、建筑结构构件及模型结构的抗震性能试验，目前也是四川省第一家专业减震隔震检测实验室。

积极入驻天府新区，在新兴工业园区租赁新的实验室，建筑面积约1000平米。完成了实验室搬迁和资质认定工作，主要开展市政及常规检测业务。根据市场需求不断开拓新的业务，开展环境监测、防雷检测、装饰装修检测、市政道路检测及环保竣工验收等业务；参加了多项能力验证，通过率良好。

### 2、业务拓展

与龙湖地产签订了“2019~2021年度建筑工程检测服务集采协

议”，扩大了与龙湖地产的合作宽度和技术类别。中标了“四川省成都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2019-2021年监督现场检测机构采购项目”，进一步扩大了我院在行业的影响力和知名度。

通过考察、调研等半年多的时间，积极筹备消防检测业务的拓展工作，完成了消防检测计量认证工作，为后期消防业务的启动奠定了基础。

积极配合成都市地下空间管理处、质监站等部门，为人防检测提供技术支撑，并通过走访人防办、调研等方式积极筹建人防检测业务，目前正在筹建“人防、消防及防火材料检测特色实验室”。

## 八、安全监督情况

切实加强安全措施实施，检测中心统一制定了安全监督员标识，明确安全监督员职责，并在简阳机场项目试行。通过这一举措，有效降低了一线员工工作中的安全风险，并提高了检测中心的企业形象。

根据四川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职业健康安全危险源识别与风险评价表》，从施工现场、检测现场、实验场所等方面系统量化了危险源及相关管理要求。

## 九、人员划分情况

按照做实检测中心的工作目标，全面协调了中心人员划分及管理调整事项，已经完成大部分涉及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保公积金关系调整。检测中心现有各类注册人员7人，部分新增人员的相应工作也在按计划推进。检测中心人员的分类分级管理、劳务派遣人员管理等制

度初稿基本形成。

## 十、机遇与挑战

回顾 2019 年中心的工作成绩是显著的,但是我们也应当清醒的认识到中心发展所面临的诸如外部监管平台越来越细致的监管细节要求与中心检测项目执行中信誉扣分的风险,检测中心快速发展过程中企业员工诚信建设方面的风险,检测中心场地及硬件设施与检测能力不协调的实际情况需要我们保持清醒的意识,凝心聚力着手做好未来的工作。现就 2020 年的工作计划做出如下部署:

### 1、整改 CNAS 评审中的不符合项目

2020 年 1 月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 (CNAS) 安排对我中心开展复评和扩项现场评审,一共开具了 13 个不符合项目。接下来我们不仅需要对不符合项进行整改落实,还需要通过这次评审看到检测中心目前的不足,持续改进完善我们的措施和管理,使我们的经营、生产管理和质量控制能够上一个新的台阶,满足国家要求。

### 2、全力推进实验室场地及能力建设

要打破现有场地管理制约,结合企业长期发展规划,整合优化实验室场地布局,优化提升中心设施设备。实验室要进行分类管理,对于检测实验室要按业务按参数进行规整,打造业务统一规范、环境干净整洁的生产实验室;2020 年要注意分析检测市场需求积极扩展检测中心参数覆盖范围及领域。

计划在 2020 年中旬完成隔震支座试验装置的安装、调试及计量

认证工作，并在 2020 年下半年正式全面投入运行。推进试验室的检测参数扩项，加强试验室人员培训，同时加大宣传推广力度，要力争让试验室建设成为行业内的标杆，成为四川省的权威检测试验室。

### **3、推进实验室信息化建设**

学习先进检验检测机构管理理念，建设实验室信息系统平台，实现检测分析、质量控制、综合管理、数据挖掘一体化，促进实验室的标准化和规范化。

### **4、全面落实质量管理体系常态化运行**

2020 年进一步完善对中心体系文件的修订，并强化落实，进一步充实检测中心能力验证覆盖范围及领域积极参与国际间比对提升检测中心技术水平，完善现有飞行检查“双随机”检查模式、全面开展现场实体检测项目复测工作。规范报告日常用印不符合项管理工作，把质量控制工作落实到细节、落实到平时，尝试将不符合项管理与人员管理挂钩。

### **5、完善检测中心人员管理及培训**

在现有检测中心人员管理工作基础上，制定检测中心人员管理办法及与之配套的人员考核、分级、技能培训等工作制度；尝试推行基于质量管理体系，管理技能等领域的企业内训。

### **6、强化检测中心全员诚信制度建设。**

结合省市两级检测机构及人员诚信管理办法的管理要求，尤其要重视外部监管平台的流程监管要求，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并结合中心实际

通过把与诚信建设有关的质量监督、管理制度、监管工具等资源有机地整合，通过教育、鼓励和惩罚等多种手段，引导和规范检测人员成员的价值取向，共同促进检测中心诚信水平的持续提高。

## 附件 2:

# 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切实做好 住建领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的通知

成住建发〔2020〕35号

成都天府新区规划国土建设局、成都高新区公园城市建设局，各区（市）县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严格落实四川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级响应要求，按照《成都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总体防控方案》，为进一步落实住建领域主体责任，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确保节后有序恢复工作、恢复施工，现就全力做好住建领域节后复工复产防疫准备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强化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

住建领域开发、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住房租赁、房地产中介和物业服务机构等从业单位要高度重视防控工作，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住建领域各从业单位作为疫情防控的直接责任主体，应切实履职尽责，设立专人专岗，负责本单位疫情防控、人员排查、复工复产等相关工作，从人员管理、工作生活管理、应急管理、责任管理等方面制定出切实可行的复工复产方案和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疫情防控工作各项要求，实现全员、全区域疫情防控全覆盖。对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实施信用扣分，情节严重的纳入黑名单或直接市场禁入，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法律责任。

### 二、全面摸底排查，准确掌握底数

要按照“防输入、防扩散、防输出”的总体要求，严防死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疫情扩散。各区（市）县住建行政主管部门要指导辖区内住建领域各从业单位对所属员工及其共同生活的家属展开摸排。对两周内有湖北等地区往来史、与湖北地区人员接触史的在蓉员工，要求其暂不返回岗位，并督促其按要求自返蓉或最后一次接触相关人员之日起，居家隔离或在工地开辟的专门宿舍观察隔离14天且无异常后，方可返岗。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接触的在蓉员工，应及时向企业报告，并联系疾控机构进行集中隔离，隔离期满无异常后方可返岗。员工所在单位应对上述人员建立名册，作专档管理。对春节期间到湖北以外其他省份的人员要做好登记摸排，了解相应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并予处理，确保疏而不漏。

### 三、严格落实制度，做好复工复产准备

实施从业单位复工复产备案制度。节后恢复工作和生产的单位在复工复产前应建立疫情管控期间刚性管控制度，加强防控工作的管理，达到如下条件并向属地住建主管部门申请备案（详见附件），经同意后方可复工复产。

（一）建立内部防控机制。制定复工复产方案和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建立内部疫情防控工作机制，制定出入实名登记、体温监测等工作措施，明确疫情防控任务并将防控任务分解到具体责任人；

（二）摸清人员详细情况。各从业单位应做好员工详细情况摸排，并形成摸排情况清单台账。详细登记每位员工疫情防控相关信息，重点排查疫情高发地区返（来）蓉和有发热发病症状的员工；

（三）确保防疫物资到位。各从业单位提前购置复工复产前卫生及防疫等物资，做到口罩、体温计、消毒药剂、清洁卫生药剂等物质齐备，避免员工及经营服务对象感染疫情病毒；

（四）彻底实施卫生消毒。各从业单位复工复产前应对工作区域、食堂和人员集中居住区进行彻底、全面的卫生消毒。

工程建设项目的复工复产还应按照《关于做好成都市建设工程项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成住建发〔2020〕33号）执行。

各从业单位申请复工复产备案通过后，应按以下要求做好日常防控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防疫制度；

（二）要尽量避免集中办公、集体活动，充分利用网上会议系统、办公软件等互联网手段开展工作；

（三）会议室、办公区、食堂、宿舍、卫生间要每天消毒，保持通风；

（四）对所有进出人员进行实名登记、体温检测，发现疑似病例即时报告属地卫生防疫部门，配合开展疫情防治。

#### 四、落实监管责任，强化监督巡察

各区（市）县住建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属地从业单位开展疫情防控工作，由主要领导牵头，组织精干力量，成立专项检查领导小组，开展随机检查，做好复工复产企业审核备案。

市住建局负责对区（市）县住建行政主管部门疫情防控工作进行督导抽查。对疫情防控工作任务不落实、措施不到位、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责任主体进行通报批评，涉及企业的将严格按照信用评价管理办法予以处理。

建立健全疫情每日报告制度。自2020年2月1日起，各从业单位每日15:00时前将当日疫情情况报属地住建主管部门（外地企业报在蓉分支机构属地），各区（市）县住建行政主管部门每日16:00时前将当日疫情情况报送市住建局。

特此通知。

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1月31日

# 成都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 关于在蓉检测机构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

各在蓉检测机构：

为严格落实四川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Ⅰ级响应要求，按照市住建局《关于切实做好住建领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成住建发〔2020〕35号文），为确保各在蓉检测机构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有序组织复工复产，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复工复产准备

（一）迅速建立内部防控制度。各在蓉检测机构应立即成立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完善内部防控机制，制定详细的工作措施，各项防控工作任务必须落实到人。

（二）迅速排查人员状况。各在蓉检测机构应立即对员工状况进行摸排，建立详细的摸排台账，对于近期与疫情高发地区人员有接触史，或到达过疫情高发地区，或有发热、咳嗽等明显症状的员工，应要求其暂不返回工作岗位，做好相应的隔离及报备工作。

（三）确保防护物资充足到位，严格对场所实施消毒。各在蓉检测机构应确保复工复产后相应的防控物资，如口罩、体温计、消毒用品等齐备充足。对办公场所、试验场所、收

样点、食堂、宿舍等人员集中场所应科学实施复工复产前的消毒工作。

## 二、复工复产申请

各在蓉检测机构在复工复产准备工作切实满足要求的情况下，应根据成住建发〔2020〕35号文规定，按照试验室地址向属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复工复产。分场所和收样点也需按照属地原则进行复工复产申请。

未经同意，各在蓉检测机构一律不得实施复工复产或安排人员值班开展试验。

## 三、复工复产后的日常防控

各在蓉检测机构复工复产后，应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各项制度和措施，尽量避免集中办公和集中活动，**收取样品或开展试验时应做好防护工作**。检测机构应每日对员工有无发烧、咳嗽等状况进行排查，**每日定时定期**对人员密集场所实施科学有效消毒。

## 四、其他

针对疫情防控期间，因疫情防控所产生的预警信息或无法及时开展的试验（特别是有龄期要求的混凝土标养试件等），本站将会同相关部门采取有效科学措施进行处理，切实解决各在蓉检测机构的后顾之忧。

2020年2月4日